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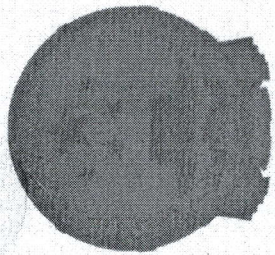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NO.006763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## 会计师事务所

#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袁之海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06室

组织形式: 合伙制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0256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0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协(2001) 2193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1-11-19